**「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引言**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7年3月推出「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採用「錢跟人走」的原則，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一個選擇**，讓其可揀選接受由非政府機構或私營業界營辦的安老院的院舍照顧服務。

**参加長者資格**

* 必須為經社署的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定為身體機能中度缺損；及
* 正在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中央輪候冊)輪候護理安老宿位。

**認可服務機構**

* 參與試驗計劃成為認可服務機構的安老院必須符合社署指定的過往服務記錄及服務要求。
* 試驗計劃將分三階段實施而包含的認可服務機構如下：
* 第一階段：合資格的津助、合約和自負盈虧院舍
* 第二階段：擴展至合資格的現有「改善買位計劃」甲一級院舍
* 第三階段：所有合資格的安老院

**服務範圍**

認可服務機構須為個別院舍券持有人提供院舍券面值下的「標準服務」如下：

1. 住宿於共住的房間；
2. 每日最少三餐，另加小食；
3. 基本及特別護理；
4. 職員全日24小時當值；
5. 個人照顧服務；
6. 每星期兩次的復康運動；
7. 註冊醫生定期探訪；
8. 定期的社交康樂活動；及
9. 洗衣服務。

**院舍券面值及共同付款安排**

* 設有**八個**層遞式共同付款級別及每名院舍券申請人會以**個人**為單位接受入息及資產經濟狀況審查：

|  |
| --- |
| **使用者須承擔的共同付款比率** |
| **級別** | 0 | 1 | 2 | 3 | 4 | 5 | 6 | 7 |
| **比率** | 0% | 10% | 20% | 30% | 40% | 50% | 62.5% | 75% |

院舍券持有人實際繳付的共同付款金額將按該年度院舍券面值計算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如選擇採用院舍券須退出綜援。如仍符合領取綜援資格，他們的共同付款級別將為級別0。
* 級別0院舍券持有人將會獲得以下的援助：
	+ 公營醫療費用減免；
	+ 撒瑪利亞基金和關愛基金醫療援助計劃全額資助(如符合相關申請資格)；
	+ 院舍券持有人如能獲公立醫院或診所醫生證明有醫療需要，可獲得由政府向認可服務機構發放的資助，以支付這些項目，包括尿片、特別膳食及醫療消耗用品。

**額外付款**

院舍券持有人及／或其家人可向認可服務機構額外付款購買升級或增值服務，例子包括單人／雙人房寢室、針炙等，而額外付款的款額上限為當時院舍券面值的75%。

**試用期及中央輪候冊申請安排**

* 在試驗計劃下，每名院舍券持有人可享有為期**六個月**的試用期；
* 於試用期間，其在中央輪候冊上的申請狀況會改為**「非活躍」**；及

如院舍券持有人於試用期內/屆滿時決定退出試驗計劃

如院舍券持有人於試用期屆滿時選擇留在試驗計劃

院舍券持有人在中央輪候冊上的申請狀況會重新列為「活躍」

院舍券持有人在中央輪候冊上的申請將會結束

**個案管理服務**

社署院舍照顧服務券辦事處將會為院舍券持有人提供個案支援服務，例如協助選擇／轉換認可服務機構及在他們入住後提供跟進支援服務。

**怎樣申請**

* 社署將在三年內分五個批次向合資格長者發放合共**3000張**院舍券，每個批次訂有發券數額。
* 社署將會於社署網頁公佈每個批次的申請，並向特定數目的合資格長者發出邀請信。
* 如在某批次的申請人數較推出的院舍券數額為多，社署將會考慮申請人在中央輪候冊上的輪候次序以決定院舍券分配的優次，同時亦會安排特定的院舍券數額予綜援受助人。社署將會以書信形式通知申請人申請的結果。

**查詢**

* 社署院舍照顧服務券辦事處(電話：3107 3280或3107 3290)
* 長者的負責工作員
* 試驗計劃詳情及認可服務機構資料，請瀏覽社署網頁www.swd.gov.hk

**社會福利署**

**2018年8月印製**